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795071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验（2022）20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13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35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	---------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20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1,757,706.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91,757,70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订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5,440.00 元，由尚飞等 128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5,703,14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尚飞等 128 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3,945,440.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1,757,706.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491,757,706.0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703,14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95,703,14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

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